

地 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648 號
電 話：03-9606318 傳真：03-9606728
辦事處主任：鄭漢欽 連絡人：陳韻如
E-mail：Lc300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秘燕字第 0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心傘活動獎勵辦法及訂購單一式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年度推動愛心傘活動獎勵辦法，請鼓勵獅友踴躍認購。

說明：

一、愛心傘每支新台幣 62 元，請以分會為單位彙整後填訂購單，逕向總監辦事處登記並繳費。

二、愛心傘訂購分為兩批次(以訂購單及匯款完成為準)：

(1)第一梯次：

截止日期:107年8月25日

愛心傘到貨日期:107年11月初

(2)第二梯次：

截止日期:107年9月15日

愛心傘到貨日期:107年11月底前

三、請匯款本區唯一帳戶：陽信銀行(羅東分行)，

帳號:12142-000523-0，

戶名: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台灣省第四支會。

四、分會(或個人)認購數量達到 300 支(含)以上者，愛心傘傘面可印製分會會名(或個人姓名)贈送等字樣及可指定寄送地點。

五、檢附訂購單及愛心傘活動委員會之活動方案及獎勵辦法，供參考。

正本：分會會長、秘書

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愛心傘活動委員會主席林信武、敘獎委員會主席林榮發

副本：前任總監、副總監、區內閣

案由	為鼓勵專區、分區及分會推動「愛心傘活動」特訂定獎勵辦法。
說明	一、基、宜、花、東四縣市為多雨地區，透過獅友的愛心，贊助愛心傘贈送學校、社區，以備下雨時之需，於社會服務活動配合贈送，可提高國際獅子會服務活動曝光率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國際獅子會的服務活動更深一層的瞭解。 二、本活動由愛心傘活動委員會主席林信武獅友規劃。
辦法	一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底前預計辦理完畢。(製作時間需要 60 天) 二、辦理地點：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地區。 三、獎勵辦法： 1. 基、宜、花、東各取前三名，年度內捐贈愛心傘最多分會(500 支以上)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2. 全區獅友個人捐贈愛心傘最多者(300 支以上)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四、通過依規定辦理。

總監 **陳燕招**

訂購單

訂購分會/ 個人	數量	傘面印製字樣 (300 隻以上)	寄送地址(300 隻含以上)
			收件人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
填寫聯絡人： 電 話：			
備註：請依照正楷仔細填寫以利後續傘面印製			